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9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聚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拟在青川县竹园镇竹园村六社原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区内扩建 1 条年产 2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用砂石加工生产线，新建生产车间 2000m²，原料库房 1300m²，成品库房 1000m²，购置

破碎机、振动筛、制砂机等设备。该项目取得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203-510822-04-01-624922]FGQB-0093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筛分工序厂房、设备封闭，设置喷淋降尘设施；成品装卸车间地面硬化，厂房封闭，设置一套喷淋降尘设施；皮带输送廊道封闭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设置收集池（50m³）+浓缩罐（100m³）+循环水池（200m³）处理，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，确保噪声不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沉淀底泥暂存底泥库，定期清运至合适地点；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或由当地环卫人员定期统一清运并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